

訴 願 人 張○○

訴 願 代 理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訴願人因拆遷補償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9678872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9 年 7 月 29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主張其所有本市大同區重慶北路○○段○○巷○○弄○○號房屋，因原處分機關開闢「大同重慶北路○○段○○巷西側第 2 期道路新築工程」，請依法補償其拆除房屋之費用。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8 月 5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9678872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表示，原處分機關辦理上開道路新築工程用地範圍內，並無訴願人所指前揭門牌建築物；至訴願人書面資料附件所指本市大同區重慶北路○○段○○巷○○弄○○號建築物部分，原處分機關業以 99 年 5 月 5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9639083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父親張○○在案，且該門牌業經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於 88 年 7 月 26 日註銷，不復存在，訴願人所提門牌建物拆遷補償與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不符，而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上開 99 年 8 月 5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967887200 號書函，於 99 年 8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10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處理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用地內，拆遷補償合法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合法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暨處理違章建築，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機關執行。」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門牌之認定，以拆遷公告日前一年該址設有門牌者為限，其後門牌若有分編、增編者，仍以原有門牌辦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同區重慶北路○○段○○巷○○弄○○號建築物，有繳房屋稅及水電費用，原處分機關辦理99年度本市大同重慶北路○○段○○巷西側第2期道路新築工程，不補償拆遷補償費，與事實不符，訴願人所有建築物及土地至今並未被徵收。

三、按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該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本府於必要時，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機關執行，而本府並未將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有關權限委任原處分機關執行，則本件關於訴願人申請拆遷補償事件，自應由本府核處。詎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處分，姑不論是項處分實質上是否妥適，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處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文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